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截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已開會 2 次，

委員出席如下:

職稱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鴻基	1	2	0	2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潘維剛	3	2	0	2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許立銘	2	2	0	2	100	續任

符合之資格條件: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三、最近一次開會決議事項

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二、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79 號 6 樓
- 三、出席委員：許立銘委員、陳鴻基委員、潘維剛委員。

四、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終獎金計算方式，提請審議。

說 明：1.現行制度說明 2.110 年度年終獎金擬依現行制度執行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11 年度董事報酬、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等，提請審議。

說 明：1.現行制度說明 2.111 年度報酬發放擬依現行制度執行之。

3.110 年度酬勞發放擬依現行制度執行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110 年度酬勞等，提請審議。

說 明：1.現行制度說明 2.111 年度薪資等發放擬依現行制度執行之。

3.110 年度酬勞發放擬依現行制度執行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提請審議。

說 明：1.修訂條文依據 109.0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2.本公司審計委員已於 110.07.22 成立。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